

证券代码：831541

证券简称：中节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给予中节环（北京）
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1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韩剑锋，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韩剑锋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挂牌公司、韩剑锋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因存在诉讼纠纷，公司资产被法院冻结，公司无流动资金支付审计费用。

我认为，挂牌公司、韩剑锋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。第一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三条，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挂牌公司应履行的义务；第二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，挂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保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。因此，上述申辩意见不能构成免责的理由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韩剑锋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3日